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1,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被司法拍卖，由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豫 01 执 2706 号之三）。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郑州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之品商贸”）与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魏庆明、朱文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该案诉讼过程中以（2019）豫 01 执保 261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辅仁集团（证券账户号：B881047504）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郑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辅仁集团持有的公司 1,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

网络平台拍卖被执行人辅仁集团持有的公司 1,440 万股限售流通股及孳息。2020 年 5 月 19 日，买受人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竞得拍卖标的。

##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4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归买受人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所有。

2、解除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仍限公司 144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

3、买受人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翁珂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2,403,53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28,338,539 股，无限售流通股 54,014,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3%。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变更过户后，辅仁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 268,003,53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 213,988,539，，无限售流通股 54,014,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3%。泊之品商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